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VAST Industrial Urba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6)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發表本公佈。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本集團初步評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利相比去年同期將錄得不少於100%之上升。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初步評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利相比去年同期將錄得不少於100%之上升，該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園區業務收入增加。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中期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該等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及其他目前董事會可獲得的資料所作之初步評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其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王建軍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建軍先生、楊允先生、王亞剛先生及黃培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穎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曉梅女士、魏宇先生及王永權博士。